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邓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邓雄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邓雄先生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其持股比例从6.000000%降至4.999958%。本次权益变动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且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雄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邓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400,100	1.000042	
合计	2,400,100	1.0000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0	6.000000	11,999,900	4.99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0	6.000000	11,999,900	4.999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邓雄先生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股东邓雄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邓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雄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永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邓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导致其所持权益降低至5%以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邓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32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中州路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个人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报告和披露进展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邓雄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40,000,000股)的比例为6.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邓雄持有公司股份11,99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99995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92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042%，减持均价为15.21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000%，减持均价为13.64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从6.000000%降至4.99995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邓雄
2025年6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邓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400,000股 持股比例：6.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5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____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____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邓雄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租所属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第一次挂牌周期期满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降低出租价格继续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降低后的挂牌出租底价为789.30万元/年(资产评估值的94%)。截至2025年6月18日该项目信息公告期间，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通知，产生长海县泰泓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泓水产”、“承租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泰泓水产为出租标的承租方，出租标的年租金为人民币789.30万元/年，出租期限为6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与承租方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资产交接单》，并收到了承租方首半年租金(394.65万元)和履约保证金(50万元)，本次交易主要程序完成，后续公司将配合承租方完成相关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承租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人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承租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海县泰泓水产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广鹿岛镇柳条村新北屯73号

4、法定代表人：孙淑芳

5、注册资本：2,2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MA0QEKNQ0L

7、经营范围：海水养殖；海水捕捞；水产品收购、加工、运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孙淑芳(持股比例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1
净资产	-479
营业收入	10
净利润	-82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长海县泰泓水产有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相关方

甲方(出租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长海县泰泓水产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6年，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支付首半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后20个日历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租赁海域的交接，租赁期限自交接之日起算。

(三)租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海域年租金为人民币789.3万元，乙方自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海域租金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之后每隔半年支付甲方半年海域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用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

(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提高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已披露的《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

3、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转债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6.6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1,000元)，转股数量为21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5,10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510,900元。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1,385,190	31.58	-4,774,510	326,610,680	3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983,765	68.42	4,774,510	722,758,275	68.88
总股本	1,049,368,955	100.00	-	1,049,368,955	100.00

注：本次变动为董监高锁定股份变动所致。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93,704	1.10	-21	11,593,683	1.1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7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006,30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3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0,000元(10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51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310,614,400元(23,106,14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111,124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86,86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385,600元，剩余债券6,793,856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122,245,886	4.30	-122,080,511	165,375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20,595,892	95.70	122,082,362	2,842,678,254	99.99
三、总股本	2,842,841,778	100	1,851	2,842,843,62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第一大股东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5.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交易总金额50,001,27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